**罪犯苏城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3号

罪犯苏城生，男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9年12月25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30元，2002年2月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苏城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退赔原告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091758.66元。刑期自2006年10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

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城生伙同他人于2005年9月，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朝鲜伍轮贸易总会社沈阳办事处人民币210万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242.5分，合计获得4510.5分，评定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01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56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1.1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7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城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